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9634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7日

商 标

汉恬国际

申 请 人 王景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县城厢镇小林村登秀屯21号

代理机构 烨华知识产权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管理咨询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提供酒店商业管理；饭店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；会计